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瑞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騎乘機車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遭員警攔查後，即主動交付其持有之毒品咖啡包，並於尿液送驗前即向警方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時，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竟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為警攔查後採集其尿液經檢測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58ng/mL，被告所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應予非難，考量其無前科之素行，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彭品嘉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